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2198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问询函的内容公告如下：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 3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请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关于公司业绩下滑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53 亿元，同比增长 22.1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47.85 万元，同比下降 44.05%，出现增收不增利的情况。公司整体毛利率下降 9.27%。公司解释，上述现象主要是由于钛白粉、碳钢板等原材料成本大幅增长以及产品结构变化所致。现请公司补充披露：

1. 公司主要产品脱硫设备、脱硝催化剂、除尘设备、烟气治理工程各自的成本构成、主要原材料及其占各产品成本的比例、近期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和其影响因素；

2. 半年报披露，钛白粉涨价是公司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之一。钛白粉是平板脱硝催化剂的主要材料。请公司披露 2016 年上半年和 2017 年上半年蜂窝和平板脱硝催化剂的销售收入、成本金额及其占总收入、总成本的比例，并结合钛白粉的价格变化，量化说明钛白粉价格上涨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金额。

3. 半年报披露，公司收入结构变化较大，脱硫设备收入同比下降 29.45%，占

比从28%下降为16%，烟气治理工程收入同比增加91.13%，占比从20%上升为31%。但在公司产品中，脱硫设备毛利率最高，烟气治理工程毛利率最低。请公司补充披露：（1）请从行业政策、同行业竞争情况、主要客户变动情况等，说明公司脱硫设备收入大幅下降的具体原因。（2）请结合行业发展阶段、行业竞争情况、下游需求情况、公司销售政策等，说明公司低毛利烟气治理工程收入大幅增加的原因。

## 二、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4. 半年报披露，公司本年度募投项目投入募集资金为2571.42万元，其中用于置换先期投入资金为2,472.07万元，相关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均为2018年，而公司同期在建工程科目余额为193.97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募投项目的相关会计处理以及报表中的列示情况。

## 三、其他财务信息

5. 半年报显示，公司应付票据期末余额为7897.59万元，较上期期末增加3335.7万元，增幅达73.12%，同时，2016年年报披露，应付票据增加1954.85万元，增幅达75%。请公司结合主要供应商的情况、支付条件等解释应付票据大幅增加的原因。

6. 半年报显示，公司列示的“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其他”项目本期发生额为2109.4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其他”项目的具体内容及用途。

针对前述问题，依据《格式准则第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对于公司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说明披露的，应当详细披露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收到函件后披露本问询函，并于2017年9月22日之前，就上述事项予以披露，同时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

公司将按照要求及时回复《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19日